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88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羅蔣淵子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羅明郎  
徐麗雪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梁誠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參 加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陳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上訴人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  
02 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  
03 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  
05 第436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  
06 稱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  
07 訴人）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之民國113年1月19日具狀提起附  
08 帶上訴，有其民事附帶上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113年1  
09 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21頁、第328  
10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12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3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  
14 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  
15 付新臺幣（下同）676萬5,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追加請求  
17 被上訴人應給付1,777萬536元特別護理師費，並聲明：被上  
18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877萬536元（前開特別護理師費1,77  
19 7萬536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自民事上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21 一第327頁至328頁），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22 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 23 貳、實體部分

### 24 一、上訴人主張：

25 (一)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往南途經南下198.9公里處，  
27 適上訴人之子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8 （下稱系爭車輛）搭載上訴人及上訴人媳婦直行於同向車道  
29 被上訴人車輛前方，被上訴人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  
30 行，其車輛車頭撞擊乙○○車輛車尾（下稱系爭事故），致  
31 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輕微腦震盪等傷勢。被上訴人之刑事

01 責任，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並經刑事判決罪刑確定在  
02 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費用，併於原審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676萬5,29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

07 (一)依系爭事故當日上訴人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診診斷及國  
08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08年5月13日  
09 新北院輝刑丁108交易字第27636號函覆上訴人病況評估案鑑  
10 定結果均認定上訴人罹患之水腦症及失智症（下稱系爭疾  
11 病）與系爭事故無關。縱使被上訴人對於系爭事故具有過  
12 失，然若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並非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所  
13 致，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即無須就該損  
14 害負賠償責任，若真有因此病症支出費用非系爭事故所致之  
15 損害，有關此費用應自上訴人之請求總額中予以扣除。如上  
16 訴人能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就醫療費用19萬2,116元部分  
17 數額不爭執，但應過失相抵；支出優碘、紗布、棉花棒等相  
18 關費用1萬6,128元係因上訴人自殘行為所致之支出即非系爭  
19 事故傷害所致，被上訴人就此爭執，未來預估費用部分上訴  
20 人未提出證據證明是系爭事故所致，應無理由。車費5萬部  
21 分非系爭疾病所致，9,365元雖係因系爭疾病所致，但與系  
22 爭事故無關，縱使有關亦應過失相抵，4,470元部分上訴人  
23 未說明必要性。看護費部分上訴人以1個月6萬元計算看護費  
24 用，然上訴人於107年4月3日已開立雇主申請聘顧家庭外籍  
25 看護工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知上訴人自107年4月3  
26 日已可聘顧家庭外籍看護工，而外籍看護工每月薪資約2萬  
27 5,000元，故若上訴人此部分能證明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則  
28 被上訴人同意一個月以2萬5,000元計算。又因上訴人係一次  
29 請求應扣除中間利息。營養費部分：此非醫療上所必要且係  
30 因系爭疾病所致，而系爭疾病已如上述非因系爭事故所致，  
31 因此被上訴人爭執。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請酌減上訴

01 人之精神慰撫金之請求。

02 (二)上訴人請求醫療費部分，均無從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或為必  
03 要之醫療行為，且多為自費身分非健保身分。交通費用部分  
04 亦無法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或是為了必要醫療行為所支  
05 出。車費部分、交通費非上訴人支出且非與本件事務無因果  
06 關係。看護費、營養費均與本件事務無關。系爭車輛修理費  
07 部分，上訴人應先證明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並應扣除折舊，  
08 此部分請求已罹於時效，上訴人所提估價單亦不實。醫療材  
09 料費部分：除複製電腦斷層光碟含臺大醫院400元、600元、  
10 北醫200元、陽明醫院200元、長庚醫院500元、1,000元、51  
11 0元、複製長庚醫院病歷000元、540元、診斷書費彰化醫院2  
12 00元(共4,250元)外，被上訴人均否認之，應由上訴人舉證  
13 證明相關支出是否與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有關，且該支出是  
14 否符合回復原狀的必要性原則。蓋複製電腦斷層新泰醫院20  
15 0元，但卻是在消化外科就診，與系爭事故無關。複製光碟  
16 彰化醫院600元部分，依彰化醫院之醫療單據係記載衛材，  
17 此部分是否為複製光碟，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至其餘部分  
18 同前所述，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是否與系爭事故所致之損  
19 害有關，且該支出是否符合回復原狀的必要性原則。特別護  
20 理師費用部分1,777萬536元：本件上訴人請求之看護費用日  
21 薪1萬80元(420元時薪\*24小時=10,080元)，顯逾一般專業看  
22 護之行情，且亦與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係以必要者為限的原則  
23 有違。再者，依北市聯醫所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24 (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上訴人已可申請外籍看  
25 護協助照顧上訴人，可知尚無聘請專業看護之必要，更遑論  
26 上訴人所主張之特別護理師費用。準此，上訴人所提出計算  
27 標準自難憑採，而應以僱用外籍看護之月薪約2萬5,000元  
28 (此部分實際金額懇請鈞院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基  
29 準，並應以原證1計算上訴人自系爭交通事故至國人平均餘  
30 命80.4歲，方屬合理妥適。末律師費用18萬元非屬損害賠償  
31 可請求之範圍，此部分否認之。另就原證3、4醫療材料費

01 用、醫療費用與計程車費均無法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或有必  
02 要性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參加人之陳述均引用之。併於原審聲明：1.上訴人之訴及假  
04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5 為假執行。

06 三、參加人則以：參加人委由保險公證人及神經外科顧問醫師諮  
07 詢本件上訴人之相關傷勢並提出公證報告可證本件上訴人之  
08 傷勢實係因其自身疾病及老化所致，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  
09 係，益徵本件臺大醫院鑑定內容造成另案刑事法院認定有  
10 誤。鑒於本件上訴人請求金額較鉅，且上開鑑定意見有參酌  
11 錯誤事實及結論誤導一般人之可能等因素，因此本件實有再  
12 委由被上訴人所聲請之醫療機關鑑定之必要，以明事實，並  
13 就上訴人主張之費用亦有爭執等語。

14 四、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7萬518元，及自107年10  
15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  
16 訴人其餘之訴，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對於原審  
17 敗訴部分中精神慰撫金中之100萬元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其  
18 餘請求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並就特別護  
19 理師費1,777萬536元提起追加之訴（特別護理師費1,777萬5  
20 36元雖經原審審理並判決駁回，然因此部分之金額上訴人並  
21 未於原審擴張聲明請求，此部分核屬上訴人於本院擴張之追  
22 加之訴）。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  
23 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  
24 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  
25 訴人1,877萬536元，及自民事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7 執行（見本院卷一第327頁至328頁）；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28 上訴駁回。另被上訴人亦就原審敗訴部分（詳如附表二所  
29 示），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被上  
30 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31 回。上訴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許，駕駛前開自用小  
03 客車，於國道1號往南途經南下198.9公里處，因過失自後追  
04 撞上訴人之子乙○○駕駛搭載上訴人及其媳婦直行於同向車  
05 道之車輛車尾，致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輕微腦震盪等傷  
06 勢，有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內政部警政署  
07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  
08 場圖、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可證(見本院109年度重司調字  
10 第311號卷第13頁至42頁，下稱調解卷)，此部分並為被上訴  
11 人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12 (二)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過失駕駛行為，致上訴人受有頸  
13 部挫傷、輕微腦震盪之傷害，並造成「創傷性腦病變併常壓  
14 性水腦症、失智」，因而有認知功能障礙、步態不穩、尿失  
15 禁之情況，生活需專人全日照護與定期追蹤治療，為此依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等情。  
17 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

18 1.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1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經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受有輕微腦震盪、頸部挫  
23 傷，有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108年度交重附民字  
24 第1號卷第65頁，下稱附民卷)，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其  
25 後上訴人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師診斷為「創傷性  
26 腦病變併常壓性水腦症、失智」，接受手術後仍有併發失  
27 智、認知功能障礙、步履不穩、生活需專人全日照護。又刑  
28 事庭曾函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有關上訴人之水腦、  
29 失智症為自身疾病或外力創傷所引起常見之併發症，是否與  
30 107年2月16日車禍事故有關，該院回覆：「(一)依學理而  
31 言，羅君自身之正常退化，因腦創傷而加速病症病程之進

01 展，實為符合醫學科學之推斷。因此與107年2月16日之腦創  
02 傷，不無關連性。（二）腦傷併發水腦及失智，無法治癒，  
03 僅能以現有之治療減緩失能之速度。以羅君之失能狀況而  
04 言，人時地物之辨識力減損，為生活自理之主要障礙。不僅  
05 為難治之症，亦符合社會風俗之難治重傷害」。嗣刑事庭再  
06 委託臺大醫院鑑定，該院依上訴人之病史、主訴、家人訪  
07 談、觀察、神經心理學檢查、診斷作成心理衡鑑報告，並參  
08 考上訴人過去就醫病歷等鑑定結果：「一、水腦與失智症為  
09 自身疾病與退化之可能性較大，但創傷加速失智失能之現象  
10 是非常明確，頭頸挫傷與失智失能無關，輕微腦震盪亦與失  
11 智失能無關，是頭部創傷加速失智失能為主。二、病人目前  
12 仍有認知功能、記憶力等障礙，亦有步態不穩需專人整天協  
13 助，以免受傷更加重病況；腦傷併水腦症與失智是無法治  
14 癒，該疾患為難治之症及難治重傷害」、「水腦症與失智症  
15 通常是退化過程，若是頸部外傷造成水腦症與失智症通常是  
16 嚴重腦外傷併腦出血（並非本案情況）。由病人107年4月23  
17 日MRIFLAZR影像可看出腦部有輕微退化現象，加上當日住院  
18 問診病歷記錄可知記憶與反應變差是頭部外傷後才變得更明  
19 顯，所以頭部外傷加重加速失智失能現象，依病人家屬陳述  
20 其創傷前只有記憶力稍差、偶爾忘記帶東西，而此次創傷後  
21 有失憶後迄今仍有明顯障礙等情。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  
22 愛院區107年9月25日、108年3月5日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  
23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大腦認知功能檢查報告、臺北醫學大學附  
24 設醫院臨床失智症評量報告、智能篩檢測驗報告、臺北市立  
25 聯合醫院108年1月8日北市醫仁字第10831366990號函、臺大  
26 醫院108年7月16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3741號函、109年4月  
27 8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2024號函所附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  
28 定案件意見表及所附心理衡鑑報告各1份附於刑事卷可證。  
29 而被上訴人因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經本院108年度交易  
30 字第33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檢察官及被告  
31 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292號

01 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經本院調閱刑事全卷核實，並有  
02 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  
03 交上易字第292號刑事判決可證。原審復依職權函請臺大醫  
04 院鑑定造成上訴人傷勢之原因，其自身疾病(含退化)與系爭  
05 事故各佔多少百分比，經該醫院函覆造成上訴人當時失智症  
06 惡化之原因，其自身(含退化)的比例約40%，車禍造成的比  
07 例約60%，顯見臺大醫院仍認上訴人頭部創傷加速失智失能  
08 之現象。此有該醫院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可證(見原審卷二  
09 第551頁)。足見上訴人所受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傷害，與  
10 被上訴人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11 2. 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所受損害與被上訴人駕駛行為無相當  
12 因果關係，並以原審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  
13 稱成功醫院)鑑定上訴人是否有因系爭事故造成腦損傷及其  
14 現階段之傷勢原因即自身疾病(含退化)與車禍事故各佔多少  
15 百分比，經該醫院鑑定結果為系爭事故並無造成上訴人腦實  
16 質損傷之證據，其後續之腦退化狀況應為自身疾病所引起等  
17 語，此有該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可證(見原審卷二第141  
18 頁)，且上訴人之傷勢自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檢查時點即可  
19 認定與系爭事故發生因果關係中斷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一  
20 第321頁至322頁)，惟成功醫院僅係參考彰化醫院及臺北榮  
21 民總醫院之病歷資料而為鑑定。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  
22 區係於系爭事故後不久即實際著手治療上訴人之傷勢，了解  
23 之病程變化，依據各種診斷之醫學證據而為判斷，是其所為  
24 之判斷應較為可採。復原審囑託臺大醫院鑑定，該醫院以上  
25 訴人所有就診之相關資料包含彰化醫院、臺安醫院、臺北榮  
26 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歷、安昕診所等醫療院  
27 所之病歷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大醫院之病歷及  
28 醫療影像光碟，其等鑑定所參酌之病歷、醫療影像資料顯較  
29 完整，且上開二家醫院之鑑定意見相同，應屬可採。是成功  
30 醫院雖認系爭事故並無造成上訴人腦實質損傷，而推論上訴  
31 人後續之腦退化狀況應為自身疾病所引起，難為有利被上訴

01 人之認定。又被上訴人雖稱：參加人於原審委由保險公證人  
02 及神經外科顧問醫師諮詢上訴人之相關傷勢並提出公證報告  
03 (見原審卷二第67頁)，辯稱上訴人之傷勢係因其自身疾病及  
04 老化所致，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並稱臺大醫院回復本院  
05 之回函內容充滿了矛盾之語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3頁)。  
06 惟查，該公證報告乃參加人自行委託諮詢，並非法院委託鑑  
07 定，自難以之為被上訴人訴訟上有利之證據資料。且本件不  
08 僅臺大醫院認上訴人頭部創傷加速失智失能之現象是非常明  
09 確。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亦認上訴人自身之正常退  
10 化，因腦創傷而加速病症病程之進展，已如前述。該公證報  
11 告指稱臺大醫院回復本院之回函內容充滿了矛盾之語詞云  
12 云，實有斷章取義之嫌。又參加人於本院稱：上訴人訴訟代  
13 理人具有醫療專業，恐因代訴而使診療醫生產生不正確判  
14 斷，為避免如此情形，才在原審聲請送成功醫院鑑定，從彰  
15 化醫院到榮總醫院電腦斷層都沒有腦實質損傷的相關證據，  
16 因果關係中斷很明確，既然因果關係中斷，上訴人後續傷勢  
17 與車禍無關，沒有因果關係，自身退化與車禍就沒有關係，  
18 因臺大醫院鑑定前提基礎有受到影響，不聲請補充鑑定等語  
19 (見本院卷一第330頁、本院卷二第27頁)，則本院認其所提  
20 事證均無從證明其前開所述為真，已如前述，是其上開所  
21 述，自無足採。至被上訴人、參加人猶執前詞聲請本院再為  
22 囑託成功醫院補充鑑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3頁、本院卷二  
23 第39頁至42頁、第61頁至69頁)，然本院認為本件事實已臻  
24 明確，實無再為鑑定之必要。

25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  
28 體或健康者，對被害人因此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29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  
30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3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1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02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  
03 張因被上訴人前揭過失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等情，則揆  
04 諸上開規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  
05 據。惟上訴人就其所請求之各項費用，仍應由上訴人就其主  
06 張所受損害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茲就上訴人請  
07 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本院僅審酌兩造上訴、附帶上訴  
08 部分，未上訴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則不予贅述）：

09 1. 醫療費用：上訴人主張其已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之醫療費用，  
10 並提出各該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均  
11 詳見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於原審就複製電腦斷層光碟台  
12 大400元、複製電腦斷層光碟北醫200元、複製電腦斷層光碟  
13 陽明200元、複製電腦斷層光碟台大600元、複製電腦斷層光  
14 碟長庚500元、複製電腦斷層光碟長庚1,000元、複製電腦斷  
15 層光碟長庚510元、複製長庚病歷000元、複製長庚病歷000  
16 元、診斷書費彰化醫院200元等費用不爭執，其餘為被上訴  
17 人所否認。經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創傷性腦病  
18 變併常壓性水腦症、失智症、輕微腦震盪、頸部挫傷等傷  
19 勢，此有彰化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診斷證明  
20 書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13頁、第327頁、第329頁）。故醫療  
21 費用應與此傷勢有關者，始可請求。本件上訴人所提出如附  
22 表三所示醫療單據均與本件傷勢有關，應予准許，金額合計  
23 為32萬5,825元。至被上訴人於本院中有關醫療費之抗辯，  
24 均非針對本件審理範圍所為（見本院卷二第59頁），本院茲不  
25 贅述。

26 2. 交通費用：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已支出如附表五所示之  
27 交通費用，並提出如附表五所示之單據為證。經查，上訴人  
28 所受傷勢造成其有步態不穩、尿失禁、生活需專人全天照顧  
29 之情形，故堪認其就醫應有乘坐計程車之需求。然其支出之  
30 交通費用自應係因該傷勢就醫始可認係屬上訴人本人所增加  
31 之生活支出，如附表五所示之乘車日期與附表三之就醫門診

01 日期及就診科別與本件傷勢均相符，應屬上訴人本人所增加  
02 之生活支出，應予准許，金額合計為：2萬7,045元。

03 2. 增加生活上必需費用：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如附表  
04 四所示之醫療器材費或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並提出附表四  
05 所示之單據為證。經查，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  
06 證明書所載，上訴人因併發失智症、認知功能障礙、步態不  
07 穩、尿失禁、生活需專人全日照顧與定期追蹤。依此病症觀  
08 之，有關看護墊、復健褲、紙尿褲、尿片、輪椅、洗澡便盆  
09 椅之使用應有必要。附表四所列費用乃屬看護墊、復健褲，  
10 紙尿褲、尿片、輪椅、洗澡便盆椅之費用，應認係上訴人增  
11 加生活上必需之費用，應予准許，金額合計為2萬3,879元。  
12 至被上訴人於本院中抗辯醫療材料費及生活支出18萬3,259  
13 元部分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9頁)，然  
14 被上訴人未列出其究竟是對何部分費用有意見，且經核該金  
15 額亦超出本院審理範圍，被上訴人稱上訴人於二審新增之醫  
16 療材料費及生活支出2萬1,353元部分、營養費36萬7,424元  
17 (見本院卷二第59頁)則均非本件審理範圍，本院茲不贅述。

18 3. 車輛修理費：

19 ①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原始估價修理費為6萬9,050元，經國泰  
20 產物世紀公司人員秦偉宸勘車鑑價、估價、殺價後為4萬8,2  
21 95元，107年2月28日在仰德修車廠調解時甲○○知情同意並  
22 付訂金1萬元。故本件僅請求車輛修理費3萬8,295元。惟為  
23 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以系爭車輛非上訴人所有，不得由上  
24 訴人代所有人為請求，且修理費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  
25 消滅，估價單亦有灌水不實之情形，若認可請求，其修理材  
26 料以新品換舊品，亦應予折舊等語。經查，系爭車輛為上訴  
27 人之子乙○○所有，107年2月28日在仰德修車廠洽談修理事  
28 宜時，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甲○○到場，系爭車輛原始估  
29 價修理費為6萬9,050元，經參加人公司人員秦偉宸與修車廠  
30 討價還價後降為4萬8,295元，並由秦偉宸於估價單上簽名確  
31 認，而由甲○○支付訂金1萬元，此為被上訴人及參加人於

01 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200頁)。又被上訴人已支付醫  
02 療費用5,776元及汽車修理費1萬、慰問金2,000元，亦經被  
03 上訴人於刑事判決中提出供法院量刑之參考，此有本院108  
04 年度交易字第33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292號  
05 刑事判決可證。足證被上訴人承認甲○○係代理其支付訂金  
06 等情。則依民法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消滅時效已因承認而  
07 中斷，被上訴人辯稱修理費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8 尚非可採。又系爭事故係被上訴人之後車追撞乙○○之前  
09 車，乙○○之車輛遭被上訴人撞擊後復撞擊前面之車輛，故  
10 乙○○之車輛前方始會有損壞之情形，而此損壞情形亦經參  
11 加人員工秦偉宸及甲○○在修理廠確認並簽名及支付訂金，  
12 是被上訴人及參加人辯稱估價單灌水不實，洵無足取。又乙  
13 ○○已將該修理費之賠償請求權讓與上訴人，有上訴人提出  
14 之讓與同意書可證(見原審卷三第51頁)。是上訴人請求車輛  
15 修理費即非無據。

16 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1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0 折舊)。系爭車輛係95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  
21 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41頁)，至107年2月16日受損時，已  
22 使用11年11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原估價單分別為材料費1  
23 萬6,950元、烤漆費2萬1,500元、工資3萬2,600元，合計為7  
24 萬1,050元，有估價單可佐(見原審卷三第53、第57頁)，其  
25 後以4萬8,295元成交，則減讓之比例為百分之32，依此比例  
26 折減後材料費為1萬1,526元、烤漆費為1萬4,620元、工資為  
27 2萬2,168元。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8 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  
3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1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03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04 之計算結果，系爭汽車之折舊年數為11年11月，則系爭汽車  
05 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153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至於工資、烤漆部分則無須折舊，合計系爭車輛之合  
07 理修復費用共計3萬7,941元(計算式：1,153元+烤漆費14,6  
08 20元+工資22,168元)。

- 09 5. 看護費用：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創傷性腦病變併常  
10 壓性水腦症、失智症、輕微腦震盪、頸部挫傷等傷勢，依臺  
11 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因上開傷  
12 勢併發失智症、認知功能障礙、步態不穩、尿失禁、生活需  
13 專人全日照顧與定期追蹤。足認上訴人確實有專人全天看護  
14 並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是上訴人並預為請求將來之看護費  
15 用，並非全然無據。次查，目前國人需長期專人看護之情形  
16 多以聘請外籍看護為常態，而非按日聘請看護，若仍以國內  
17 臨時看護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標準，實屬過高。況上訴人  
18 於107年4月3日即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出具雇主申  
19 請聘顧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  
20 第69頁)，故上訴人既可聘請外籍看護照顧，則上訴人此部  
21 分之主張，尚難憑採。本院爰參酌勞動部之110年外籍勞工  
22 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總薪資平均，  
23 再加上每月需負擔就業安定費、健保費等，共計每月薪資約  
24 2萬5,000元，被上訴人於原審亦同意以此金額計算，故堪認  
25 一般居家看護所需之費用以每月2萬5,000元計算為合理，即  
26 每年為30萬元。又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於系爭事故發  
27 生之107年2月16日時約為78歲餘，復參以內政部統計之107  
28 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所示，高雄市之78歲女性人民之平均餘  
29 命為11.1年，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30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上訴人一次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看護  
31 費用應為270萬2,840元【計算方式為：300,000×8.00000000

01 +(300,000×0.1)×(9.00000000-0.00000000)=2,702,839.000  
02 0000000。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  
03 係數，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  
04 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1[去整數得0.1])。採  
05 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6 6. 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  
07 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於前  
08 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上訴人身體受有上開傷害，上訴人  
09 之精神自受相當程度之痛苦，及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兩造  
10 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之年齡、經濟狀況、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  
11 態樣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上  
12 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0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不  
13 應准許。

14 4. 特別護理師費：上訴人主張其受照料之內容包括食衣住行，  
15 量血壓、血糖、洗澡、穿衣、觀察上訴人意識變化，如果發  
16 現上訴人有腦壓高的症狀及意識變化，腦壓高要從血壓判  
17 斷，從GCS、COMA SCALE、VITAL SIGN指數評估上訴人狀態  
18 是否改變，若有要立刻送醫，半小時內要送醫，3個小時內  
19 要治療，此部分費用係請求一對一、具有護理師資格之人照  
20 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頁），經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函詢臺  
21 北市立聯合醫院詢問該院107年9月25日診斷證明書上載：上  
22 訴人因併發失智症、認知功能障礙、步態不穩、尿失禁、生  
23 活需專人全日照顧與定期追蹤等語，所指上訴人生活需專人  
24 全日照顧，照顧具體內容為何？是否必須由具護理師執照之  
25 專人始可勝任照護上訴人之工作？（見本院卷二第45頁），  
26 經該院以113年5月31日北市醫仁字第1133034815號函覆本  
27 院「照顧上訴人之工作以受過長照訓練之專業人員為佳，領  
28 有護理師執照之專人則為優」，核其意旨可知照護上訴人之  
29 工作亦可由受過長照訓練之照護人員申任，由領有護理師執  
30 照之專人照護僅屬有益於上訴人之照護，並非必要有此特別  
31 護理之照護，又縱使實際上上訴人係由其具護理師執照之媳

01 婦照護（見本院卷一第377頁至379頁，本院卷二第26頁、第  
02 71頁），然此係上訴人家屬所為之決定，仍難認此部分費用  
03 屬必要費用，是其請求特別護理師費1,777萬536元，自無足  
04 採。

05 5. 基上，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411萬7,530元（計算式：  
06 醫療費用325,825元＋交通費用27,045元＋增加生活上必需  
07 費用23,879元＋車輛修理費37,941元＋看護費2,702,840元  
08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4,117,530元）。

09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造成  
11 上訴人失智症惡化之原因，其自身(含退化)的比例約40%，  
12 車禍造成的比例約60%，此有臺大醫院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  
13 可證(見原審卷二第551頁)。則本件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  
14 用。從而，經過失相抵後，上訴人於得請求之金額為247萬5  
15 18元。

1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47萬518元，及自107年10月24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慰撫金100萬元、特別護理師費1,777萬5  
20 36元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所為判決，於法並  
21 無不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一部上訴及附帶上訴  
22 ，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  
23 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另上訴人追加之訴即請求特別護理  
24 師費1,777萬536元部分，同為無理由，亦應駁回，上訴人之  
25 上訴、追加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自失所附麗，應  
26 併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29 駁，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追加之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86條

01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4 法官 趙悅伶  
05 法官 謝依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8 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  
11 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最高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邱雅珍

15 附表一：上訴人原審主張項目：

原審聲明請求6,765,290元			
編號	項目	內容	金額共計
1	醫藥費	含已支出醫療費19萬2,116元、優碘、紗布、棉花棒1萬6,128元(計算式：336×12×4=16,128)及水腦管子3年為53萬3,211元(計算式：177,737元×3=533,211)	741,455元
2	車費	包車費共計5萬元(計算式：2,000×25=50,000)，計程車費共計9,365元及高鐵車資共計4,470元	63,835元
3	看護費	6萬元1個月計算看護費，以4年10個月計算	3,480,000元

		(計算式： $60,000 \times 12 \times 4 + 60,000 \times 10 = 3,480,000$ )	
4	營養費	藥膳養生品	480,000元
5	精神慰撫金		2,000,000元
上訴人於原審即111年6月28日具狀增加請求下列項目及金額：共計請求18,159,987元(未變更請求聲明)。			
編號	項目	合計	備註
6	新增加的醫療費用	226,737元	
7	居家醫療護理照顧材料與器材費	114,939元。	
8	新增加的車資	29,775元。	
9	特別護理師費	17,770,536元(計算式： $420 \times 24 \times 365 \times 4.83 = 17,770,536$ 元)。	
10	律師訴訟費	180,000元。	
上訴人於原審即112年3月9日具狀增加請求下列項目及金額：共計請求123,107元(未變更請求聲明)。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1	車輛修理費	38,295元	
12	醫療材料費	68,804元	
13	醫療費及臺大醫院鑑定費	9,778元	
14	計程車費	6,230元	
上訴人於112年3月27日復具狀增加請求下列項目及金額：共計請67,281元(未變更請求聲明)。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6	醫療材料費	65,401元	
17	醫療費	580元	
18	計程車費	1,300元	

## 01 附表二：被上訴人附帶上訴範圍即原審准許上訴人請求部分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醫療費用	325,825元	詳如附表三
2	交通費用	27,045元	詳如附表五
3	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	23,879元	詳如附表四
4	車輛修理費	37,941元	
5	看護費用	2,702,840元	
6	精神慰撫金	1,000,000元	

上開金額加總為4,117,530元，原審認定兩造過失比例為上訴人自身(退化)比例約40%，本件車禍造成比例60%，經過失相抵後，原審判命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2,470,518元。

02 附表三：原審判命給付之醫療費用，本院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  
03 1號卷以下均稱附民卷

編號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收據出處	備註
1	107年03月14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神經內科	290元	附民卷第23頁	
2	107年03月15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	神經外科	520元	附民卷第23頁	
3	107年03月22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	神經外科	640元	附民卷第25頁	
4	107年03月27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	記憶特別門診	520元	附民卷第25頁	
5	107年03月30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附民卷第27頁	
6	107年04月03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590元	附民卷第27頁	
7	107年04月12日	臺大醫院	外科部	520元	附民卷第29頁	

8	107年04月26日	臺大醫院	外科部	865元	附民卷第31頁	107年04月23日至26日住院
9	107年04月26日	臺大醫院	外科部	2,122元	附民卷第31頁	107年04月23日至26日住院
10	107年05月07日	臺大醫院	影像醫學部	400元	原審卷二第339頁	材料費（複製斷層光碟）
11	107年05月08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390元	附民卷第33頁	
12	107年05月29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原審卷二第299頁	
13	107年06月23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177,377元	附民卷第33頁	107年06月13日至23日（手術+住院）
14	107年06月29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400元	附民卷第35頁	
15	107年07月09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290元	附民卷第35頁	
16	107年07月25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1,303元	附民卷第37頁	
17	107年07月27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410元	附民卷第37頁	
18	107年08月22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2,166元	附民卷第39頁	
19	107年08月24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附民卷第41頁	
20	107年09月25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093元	附民卷第41頁	
21	107年10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1,228元	原審卷二第29頁	

	月19日	合醫院(仁愛)			7頁	
22	107年10月22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4,117元	原審卷二第297頁	
23	107年12月04日	臺大醫院	外科部	786元	原審卷二第293頁	
24	107年12月10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神經外科	390元	原審卷二第293頁	
25	107年12月24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4,117元	原審卷二第271頁	
26	108年01月03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神經外科	390元	原審卷二第291頁	
27	108年01月03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神經內科	390元	原審卷二第295頁	
28	108年01月07日	臺大醫院	神經部	438元	原審卷二第291頁	
29	108年01月11日	臺安醫院	腦、脊髓神經內科	2,250元	原審卷二第265頁	
30	108年01月1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290元	原審卷二第289頁	
31	108年01月18日	臺大醫院	不分科	200元	原審卷二第339頁	證明書費
32	108年01月23日	臺大醫院	神經部	3,872元	原審卷二第245頁	主張「全套神經心理功能檢查」
33	108年01月23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405元	原審卷二第267頁	
34	108年01月25日	臺安醫院	腦、脊髓神經內科	1,792元	原審卷二第267頁	
35	108年02月21日	臺安醫院	腦、脊髓神經內科	300元	原審卷二第265頁	
36	108年02月25日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急診外科	200元	原審卷二第371頁	診斷書費

37	108年03月01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4,090元	原審卷二第26 3頁	
38	108年03月05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450元	原審卷二第28 7頁	
39	108年03月08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3,251元	原審卷二第28 9頁	證明書費
40	108年03月27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4,117元	原審卷二第28 5頁	
41	108年04月1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原審卷二第28 5頁	
42	108年05月25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原審卷二第28 3頁	
43	108年05月30日	臺大醫院	外科部	520元	原審卷二第30 3頁	
44	108年11月07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神經外科	440元	原審卷二第30 5頁	
45	109年09月30日	林口長庚醫院	神經肌肉 疾病科	21,717元	原審卷二第24 3頁	病房費差額1200元不應准許。扣除後費用為9,717元
46	109年10月06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470元	原審卷二第28 1頁	
47	109年10月20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720元	原審卷二第28 1頁	
48	109年11月18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放射診斷 科	600元	原審卷二第34 7頁	證明書費
49	110年01月19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6,879元	原審卷二第27 7頁	
50	110年01月20日	台北長庚醫院	放射線診 斷科系	500元	原審卷二第35 5頁	X光費

51	110年01月26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3,276元	原審卷二第275頁	
52	110年03月30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0974元	原審卷二第269頁	
53	110年03月31日	台北長庚醫院	放射線診斷科系	1,000元	原審卷二第357頁	X光費
54	110年07月20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1,488元	原審卷二第273頁	
55	110年08月17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6,065元	原審卷二第273頁	
56	111年02月22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6,610元	原審卷二第261頁	
57	111年02月24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415元	原審卷二第261頁	
58	111年02月24日	台北長庚醫院	放射線診斷科系	510元	原審卷二第361頁	X光費
59	111年03月01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489元	原審卷二第269頁	
60	111年03月08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501元	原審卷二第257頁	
61	111年03月22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248元	原審卷二第259頁	
62	111年03月29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3,442元	原審卷二第259頁	
63	111年04月0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原審卷二第263頁	
64	111年04月26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6,904元	原審卷二第253頁	
65	111年05月10日	台北長庚醫院	醫療事務課	100元	原審卷二第365頁	其他費
66	111年05月13日	台北長庚醫院	醫療事務課	540元	原審卷二第367頁	其他費
67	111年05月24日	台北長庚醫院	神經內科	1,260元	原審卷二第249頁	
68	111年11月	臺大醫院	外科部	520元	原審卷三第11頁	

	月03日				5頁	
69	111年11月04日	臺安醫院	腦、脊髓神經內科	390元	原審卷三第117頁	
70	111年11月09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50元	原審卷三第119頁	
71	111年11月21日	臺大醫院	神經部	520元	原審卷三第121頁	
72	111年11月23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310元	原審卷三第123頁	
73	111年12月14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原審卷三第127頁	
74	111年12月19日	臺大醫院	神經部	498元	原審卷三第129頁	
75	112年01月04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原審卷三第131頁	
76	112年03月08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外科	290元	原審卷三第191頁	
77	112年03月08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神經內科	290元	原審卷三第193頁	

附表四：原審判命給付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

編號	日期	店名	明細	數量	單項合計	合計金額	收據出處	備註
1	107年10月15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褲型尿褲	1	219元	219元	附民卷第45頁	
2	109年09月23日	杏一藥局	看護墊	1	89元	248元	原審卷二第351頁	
			來復易整夜一片就	1	159元			
3	109年09月29日	杏一藥局	來復易復健褲	1	219元	219元	原審卷二第351頁	
4	109年09月	維康醫療用	(未載明)	1	219元	219元	原審卷二	主張為

	月30日	品有限公司	細)				第351頁	「紙尿褲 L號」
5	109年10 月02日	陽明醫療器 材有限公司	洗澡便盆 椅	1	3,600元	3,600元	原審卷二 第343頁	
6	109年10 月08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復 健褲XL	2	758元	877元	原審卷二 第345頁	
			來復易尿 片	1	119元			
7	109年10 月12日	陽明醫療器 材有限公司	輪椅	1	6,500元	6,500元	原審卷二 第341頁	收據未載 日期，主 張為109 年10月12 日，原審 誤載為維 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 司
8	109年11 月14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復 健褲XL	2	778元	778元	原審卷二 第373頁	
9	110年03 月24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復 健褲XL	4	1,310元	1,310元	原審卷二 第357頁	
10	110年10 月18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復 健褲XL	2	728元	867元	原審卷二 第353頁	
			來復易安 心紙尿片	1	139元			
11	111年01 月07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復 健褲XL	2	778元	778元	原審卷二 第359頁	
12	111年03 月14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臀 部加寬尿 片	1	149元	149元	原審卷二 第359頁	
13	111年03 月18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復 健褲XL	2	635元	635元	原審卷二 第363頁	
14	111年03 月24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安 心不移位 褲型尿片	2	310元	310元	原審卷二 第363頁	
15	111年05	維康醫療用	來復易復	2	738元	893元	原審卷二	

	月11日	品有限公司	健褲XL				第365頁	
			來復易尿片	1	155元			
16	111年06月18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安心不移位褲型尿片	1	155元	933元	原審卷二第369頁	
			來復易復健褲XL	2	778元			
17	111年08月19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復健褲XL	2	778元	883元	原審卷三第63頁	
			來復易安心不移位褲型尿片	1	105元			
18	111年10月29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安心位褲型尿片	1	155元	793元	原審卷三第71頁	
			來復易防漏復健褲XL	2	638元			
19	111年11月12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安心移位褲型尿片	1	155元	155元	原審卷三第79頁	
20	111年12月06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尿片	2	310元	310元	原審卷三第85頁	
21	111年12月21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復健褲XL	2	678元	678元	原審卷三第91頁	
22	112年1月3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安心不移位褲型尿片	1	155元	494元	原審卷三第97頁	
			來復易防漏復健褲XL	1	339元			
23	112年01月14日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防漏復健褲XL	2	648元	928元	原審卷三第99頁	
			來復易安心移位尿布	2	280元			
24	112年02月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安心不移位褲型尿片	1	155元	155元	原審卷三	

(續上頁)

01

	月09日	品有限公司	心不移位 尿片				第105頁	
25	112年03 月21日	維康醫療用 品有限公司	來復易安 心不移位 尿片	2	310元	948元	原審卷三 第189頁	
			來復易防 漏復健褲 XL	2	638元			

02

附表五：原審判命給付之交通費用

編號	搭車日期	項目	金額	收據出處	備註
1	107年03月15日	計程車資	145元	附民卷第53 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5相 符
2	107年03月15日	計程車資	135元	附民卷第53 頁	
3	107年03月22日	計程車資	150元	附民卷第53 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6相 符
4	107年03月27日	計程車資	160元	原審卷二第3 15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7相 符
5	107年03月30日	計程車資	370元	附民卷第53 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8相 符
6	107年03月30日	計程車資	320元	附民卷第55 頁	
7	107年04月12日	計程車資	290元	附民卷第55 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0相 符
8	107年04月26日	計程車資	300元	附民卷第55 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2、 13相符
9	107年05月08日	計程車資	330元	原審卷二第3 13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6相 符

10	107年05月29日	計程車資	320元	附民卷第57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7相符
11	107年05月29日	計程車資	330元	原審卷二第309頁	
12	107年06月23日	計程車資	320元	附民卷第57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9、20相符
13	107年06月29日	計程車資	345元	附民卷第57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1相符
14	107年06月29日	計程車資	315元	附民卷第57頁	
15	107年07月09日	計程車資	320元	附民卷第5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2相符
16	107年07月09日	計程車資	320元	附民卷第59頁	
17	107年07月25日	計程車資	340元	附民卷第5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3相符
18	107年07月25日	計程車資	300元	附民卷第59頁	
19	107年07月27日	計程車資	335元	附民卷第5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4相符
20	107年07月27日	計程車資	295元	附民卷第59頁	
21	107年08月22日	計程車資	320元	附民卷第61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5相符
22	107年08月24日	計程車資	355元	附民卷第61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7相符
23	107年08月24日	計程車資	330元	附民卷第61頁	
24	107年09月25日	計程車資	315元	附民卷第61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9相符
25	107年09月25日	計程車資	360元	附民卷第61頁	

26	107年10月19日	計程車資	310元	原審卷二第3 11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30相 符
27	107年10月19日	計程車資	315元	原審卷二第3 13頁	
28	107年10月22日	計程車資	305元	原審卷二第3 11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31相 符
29	107年10月22日	計程車資	335元	原審卷二第3 13頁	
30	107年12月04日	計程車資	155元	原審卷二第3 11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33相 符
31	107年12月04日	計程車資	310元	原審卷二第3 13頁	
32	107年12月10日	計程車資	425元	原審卷二第3 11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34相 符
33	107年12月10日	計程車資	435元	原審卷二第3 11頁	
34	107年12月24日	計程車資	320元	原審卷二第3 13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35相 符
35	107年12月24日	計程車資	330元	原審卷二第3 13頁	
36	108年01月03日	計程車資	80元	原審卷二第3 17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36、 37相符
37	108年01月07日	計程車資	270元	原審卷二第3 17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38相 符
38	108年03月01日	計程車資	365元	原審卷二第3 09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49相 符
39	108年03月01日	計程車資	345元	原審卷二第3 15頁	
40	108年03月05日	計程車資	320元	原審卷二第3 17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50相 符
41	108年05月25日	計程車資	195元	原審卷二第3	與原審判決附

				15頁	表一編號55相符
42	108年05月25日	計程車資	320元	原審卷二第3 29頁	
43	108年05月30日	計程車資	260元	原審卷二第3 17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6相符
44	109年11月18日	計程車資	330元	原審卷二第3 1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8相符
45	109年11月18日	計程車資	315元	原審卷二第3 19頁	
46	110年01月19日	計程車資	280元	原審卷二第3 23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1相符
47	110年01月19日	計程車資	290元	原審卷二第3 31頁	
48	110年01月20日	計程車資	310元	原審卷二第3 21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2相符
49	110年01月20日	計程車資	275元	原審卷二第3 21頁	
50	110年01月26日	計程車資	260元	原審卷二第3 21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3相符
51	110年01月26日	計程車資	305元	原審卷二第3 31頁	
52	110年03月30日	計程車資	280元	原審卷二第3 31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4、 75相符
53	110年03月30日	計程車資	280元	原審卷二第3 31頁	
54	110年07月20日	計程車資	280元	原審卷二第3 27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7相符
55	110年08月17日	計程車資	280元	原審卷二第3 21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9相符
56	110年08月17日	計程車資	290元	原審卷二第3 23頁	
57	111年02月22日	計程車資	295元	原審卷二第3	與原審判決附

				27頁	表一編號82相符
58	111年02月22日	計程車資	265元	原審卷二第3 27頁	
59	111年02月24日	計程車資	265元	原審卷二第3 0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3相符
60	111年02月24日	計程車資	330元	原審卷二第3 23頁	
61	111年03月01日	計程車資	290元	原審卷二第3 23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5相符
62	111年03月08日	計程車資	295元	原審卷二第3 09頁	
63	111年03月08日	計程車資	295元	原審卷二第3 27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7相符
64	111年03月22日	計程車資	295元	原審卷二第3 09頁	
65	111年03月22日	計程車資	290元	原審卷二第3 2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9相符
66	111年03月29日	計程車資	325元	原審卷二第3 27頁	
67	111年03月29日	計程車資	290元	原審卷二第3 2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90相符
68	111年04月06日	計程車資	330元	原審卷二第3 29頁	
69	111年04月06日	計程車資	310元	原審卷二第3 29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91相符
70	111年04月26日	計程車資	295元	原審卷二第3 09頁	
71	111年04月26日	計程車資	280元	原審卷二第3 25頁	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93相符
72	111年05月24日	計程車資	295元	原審卷二第3 27頁	
73	111年11月03日	計程車資	310元	原審卷三第1	與原審判決附

				35頁	表一編號104 相符
74	111年11月03日	計程車資	300元	原審卷三第1 35頁	
75	111年11月04日	計程車資	305元	原審卷三第1 35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05 相符
76	111年11月04日	計程車資	285元	原審卷三第1 35頁	
77	111年11月09日	計程車資	375元	原審卷三第1 37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06 相符
78	111年11月09日	計程車資	325元	原審卷三第1 37頁	
79	111年11月21日	計程車資	275元	原審卷三第1 39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07 相符
80	111年11月21日	計程車資	285元	原審卷三第1 39頁	
81	111年11月23日	計程車資	320元	原審卷三第1 41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08 相符
82	111年11月23日	計程車資	325元	原審卷三第1 41頁	
83	111年12月14日	計程車資	345元	原審卷三第1 43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10 相符
84	111年12月14日	計程車資	305元	原審卷三第1 43頁	
85	111年12月19日	計程車資	330元	原審卷三第1 43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11 相符
86	111年12月19日	計程車資	280元	原審卷三第1 43頁	
87	112年01月04日	計程車資	370元	原審卷三第1 43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12 相符
88	112年01月04日	計程車資	320元	原審卷三第1 43頁	
89	112年03月08日	計程車資	365元	原審卷三第1 95頁	與原審判決附 表一編號11 3、114相符
90	112年03月08日	計程車資	290元	原審卷三第1	

(續上頁)

01

				95頁	
--	--	--	--	-----	--